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10,074,005,978 (99.999%)	78,600 (0.001%)
	(b) 授權董事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有關行動。		

由於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13,361,175,838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